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1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1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致：\_\_\_\_\_公司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房产测量机构选取项目，采购人为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现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经考察，贵单位的资质和信誉均符合本次招标的要求，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 一、谈判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房产测量机构选取项目
- 2、项目编号：汴金财竞谈-2020-2
-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房产测量机构选取项目

- 6、谈判内容：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三、谈判文件获取

- 1、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时间：2020年6月30日9时00分至2020年7月6日9时2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网上下载
- 3、方式：（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如有网上系

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3) 获取谈判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4) 请供  
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年7月6日9时20分

2、地点: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 开封市豪德贸易广场西区56栋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3867038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1-22331167

监督单位名称: 开封市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371-228505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6703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房产测量机构选取项目
4	谈判内容	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约 199 万元
7	质 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8	服务期限	2 年
9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b>供应商对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负责。</b>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邀请函
16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签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
1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20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地点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费为叁万伍仟捌佰圆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拟定
24	招标控制价（费率）	招标控制价（费率）：参照（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收费标准*100% 供应商报价（费率）：参照（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收费标准*___%，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实际结算价=投标报价（费率）*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25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号文）的规定： 1、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谈判小组推荐3名
27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28	补充说明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9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收到谈判邀请函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将回执函附到谈判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要求的，将拒绝本项目的投标。	
注：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谈判文件内容要求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一节 总则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该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未获得或未在邀请名单之内的供应商拒绝参加其投标。

2.7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废标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此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谈判文件

#### 3. 谈判文件的构成

3.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办法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

#### 4.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提出问题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系统中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谈判截止日期 3 日内予以答复。

## **5. 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6.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

### **7.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声明
- (2) 谈判报价
- (3) 法人代表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拟派项目团队
- (7) 服务承诺书
- (8) 承诺书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技术方案
- (11) 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文件应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报价表格填写投标报价。

10.2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

10.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谈判。

10.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结束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 **11. 谈判货币**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 证明谈判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规定的开标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详见前附表

## **四、谈判响应文件**

###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详见前附表

### **17. 谈判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内。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条、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后果自负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

### 21. 谈判工作

21.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组成。

21.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系统中发出内容，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3 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是指谈判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5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6 采购人有权将谈判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谈判给予拒绝。

23.7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谈判将被拒绝。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

上响应谈判。

23.8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文件将被否决：

- (1)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签章的；
- (3)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联合体谈判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谈判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谈判的除外；
- (10) 谈判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招标控制价；
- (11)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2)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13) 未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

##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24.1 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在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的供货期限或服务期限；
- (2) 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5. 定标**

25.1 根据第 23、24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评标结论。

25.2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谈判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6.6 谈判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的公示**

28.1 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28.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1.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1.1-31.3 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第二节 合同

###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规划、土地、房产测量机构选取项目协议

甲方：

乙方：

依据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建设体质工程指挥部会议纪要[2020]3号文，于\_\_\_年\_\_\_月\_\_\_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工作，\_\_\_\_\_被选取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为了约定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测区范围内的有关资料；
- 2、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区内外业调查工作；
- 3、负责支付测量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完成测区范围内的测绘工作；
- 2、乙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需要；
- 3、乙方应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测量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以（项目名称）\_\_\_\_\_中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收费标准\* \_\_\_%）为依据。

四、附则：

- 1、服务期限：\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2、在服务期限之内，若国家出台新的技术文件和收费依据，以新文件为准。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到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不验原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报价(费率)	不得高于最高招标控制价(费率)
			招标需求	符合“第四章”招标需求
<b>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部分)</b>				
3.2	谈判程序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 1. 谈判内容和评审标准

### 1.1 谈判内容

1.1.1 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则否决其谈判，即不能进入二次报价。

### 1.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谈判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谈判处理。

3.1.2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初审后否决其谈判：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谈判单位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 （2）谈判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谈判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谈判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谈判的除外；
- （5）谈判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6）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谈判。

- （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 3.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4. 谈判结果

4.1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个，并标明排序。

4.2 成交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评标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工程概况：

规划定线（定桩）测量、勘测定界、征地测量、地籍测量、拆迁测量、违法用地测量、土地变更调查、房产测量、竣工测量、绘制成果图等。

### 二、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3. 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 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5.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6. 不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 三、完成成果要求：

#### （一）服务技术标准：

- 1、《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5、《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9、《土地基本术语》GB/T19231-2003
- 10、《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 11、《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 12、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96-2000

注：以上标准如已废止或重新颁布，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 （二）成果报告

测绘服务成果报告：投标单位确保成果资料准确、可靠后，方可提交至委托单位对项目全面检查，待全面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测绘成果。

###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年度内，在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规定收费标准范围内，入围单位所承担的单个技术服务项目的单价及工作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为准；且合同约定单价不能高于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单价。

2. 服务年度内，在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规定收费标准范围以外的技术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可根据技术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协商收费价格，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3. 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投标报价（费率），据实结算。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被谈判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声明
- 二、谈判报价
- 三、法人代表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拟派项目团队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承诺书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 一、谈判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 1、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2、谈判报价（费率）：参照（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收费标准\* \_\_\_\_\_%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签约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如我方中标，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被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谈判报价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资质	
谈判响应内容	
谈判报价（费率）	参照（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收费标准*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	
谈判有效期	
其他说明	

说明：

此表为第一次报价表，第二次报价为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被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人代表证明书

被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被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见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证明。

被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注：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被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人概况：

A.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谈判人资格。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被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服务承诺书

被谈判供应商	
<p>一、 质量承诺:</p>  <p>二、 服务承诺:</p>	

被谈判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承诺书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谈判活动中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被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2、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被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被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被谈判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 1、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注：文件中未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